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宛秦
電 話：(02)7736-74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452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惠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有關校內網頁及電子公布欄請避免為業者置入性商業廣告與行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近期家長反映，有學校網頁及電子公布欄刊登涉及營利組織進入校園進行營利與置入性行銷行為之訊息，甚而衍生消費爭議，期學校應審慎公告訊息。
- 二、惠請貴局（府）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如要刊登民間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於校內網頁及電子布告欄，應有相關稽核機制、審慎查明是否為非營利單位，避免日後衍生相關消費糾紛。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